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18〕68号

辽宁省 2018 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议价公告

各相关药品生产企业：

依据《辽宁省 2018 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第 1 号）》（辽药采领办〔2018〕54 号），经过生产企业自主申报、资质审核、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公示、参考价格（限价）制定和公示等流程，有新批准上市创新药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国家谈判药品的仿制药、新批准上市药品、定点生产药品、撮合议价采购药品、邀请招标药品等 7 类共 267 个企业 679 个药品进入议价环节。

由全省 14 个市和省属 19 个医疗机构组成的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联合议价组与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开展议价。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

2018 年 8 月 22—24 日。

二、地点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龙兴路 29 号)。

三、议价清单

(一)《新批准上市创新药品议价清单》(详见附件 1)。

(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议价清单》(详见附件 2)。

(三)《国家谈判药品的仿制药议价清单》(详见附件 3)。

(四)《新批准上市药品议价清单》(详见附件 4)。

(五)《邀请招标药品议价清单》(详见附件 5)。

(六)《定点生产药品议价清单》(详见附件 6)。

(七)《撮合议价药品议价清单》(详见附件 7)。

四、议价方式、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 新批准上市创新药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国家谈判药品的仿制药、新批准上市药品、邀请招标药品等 5 类议价清单内的药品

1. 方式

区分限价挂网采购和参考价挂网采购,开展两轮议价。

对同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不同包装的药品,只对最小包装的药品进行议价,其他包装的药品挂网采购价格按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产生。

2. 程序与时间安排

第一轮：8月22日，由医疗机构联合议价组议价代表根据药品生产企业的第一轮报价、相关价格信息进行比对和合理性确认。如确认，则产生挂网采购价，对应药品议价成功；如果医疗机构联合议价组议价代表认为价格不合理，重新给出一个建议价。

8月23日8-10时，生产企业议价代表须持《生产企业议价代表授权书》（详见附件8）到渤海船舶职业学院信息楼一楼报告厅签名并领取本企业产品《第一轮议价结果确认和第二轮报价表》（详见附件9）。

生产企业议价代表须对第一轮议价结果进行确认。如确认，则产生挂网采购价，对应药品议价成功；如不确认，生产企业议价代表可在《第一轮议价结果确认和第二轮报价表》上进行书面第二轮报价，并于当日16:30时前将《第一轮议价结果确认和第二轮报价表》和《生产企业议价代表授权书》到原地点反馈给联合议价工作人员。逾期未反馈《第一轮议价结果确认和第二轮报价表》的视为放弃，议价程序终止，相关后果由生产企业自行负责。

第二轮：8月24日，由医疗机构联合议价组议价代表对生产企业第二轮报价进行合理性确认，如确认，则产生挂网采购价，对应药品议价成功；如不确认，则议价未成功。

(二) 定点生产、撮合议价等 2 类议价清单内的药品

1. 方式

实行面对面谈判议价。

2. 程序与时间安排

8 月 23 日 8 时，由医疗机构联合议价组议价代表根据药品生产企业的报价、相关价格信息进行比对和合理性确认。如确认，则产生挂网采购价，对应药品议价成功；如果医疗机构联合议价组议价代表认为价格不合理，重新给出一个建议价。

8 月 23 日 9 时，生产企业议价代表须持《生产企业议价代表授权书》到渤海船舶职业学院信息楼四楼电教室签到进行面对面议价。医疗机构联合议价组议价代表将第一轮议价结果当面反馈给生产企业议价代表，由生产企业议价代表进行确认，如确认，则产生挂网采购价，对应药品议价成功，现场签订协议、上交《生产企业议价代表授权书》；如不确认，药品生产企业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由医疗机构议价代表对生产企业第二轮报价进行合理性确认，如确认，则产生挂网采购价，对应药品议价成功，现场签订协议、上交《生产企业议价代表授权书》；如不确认，则议价未成功。

3. 定点生产、撮合议价与原辽宁省挂网采购结果的衔接

参与定点生产、撮合议价的相应产品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的现行议价结果，自定点生产、撮合议价结

果执行后自动废止。议价未成功的药品将纳入《辽宁省集中采购药品备份库》。

六、相关要求

(一) 同类议价方式，每个药品生产企业只能派同一组议价代表且不超过 2 名，必须是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的正式人员，且持有生产企业的正式议价授权书（详见附件 8）。

(二) 议价代表要保证工作时间，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议价地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操作。

(三) 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务必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 17: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议价代表人员回执（详见附件 10）扫描件和电子版（excel 格式）发到指定邮箱(lnypqxc@163.com)。

逾期未报名或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作主动放弃本次议价，相关后果由企业自负。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顺祥

联系电话：024-23398716

附件：

1. 新批准上市创新药品议价清单
2. 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议价清单
3. 国家谈判药品的仿制药议价清单

4. 新批准上市药品议价清单
5. 邀请招标药品议价清单
6. 定点生产药品议价清单
7. 撮合议价药品议价清单
8. 生产企业议价代表授权书
9. 第一轮议价结果确认和第二轮报价表
10. 药品生产企业议价代表报名回执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